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行政中心)

承辦人：陳陽進

電話：(06)6322231轉分機6236

傳真：(06)6374299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五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089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崎區
中坑子工業用地變更編定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瓊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崎區
中坑子工業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件(106年12月8日第4次修正)
暨本府106年10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61038398號書函附臺南
市106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
錄(諒達)辦理

二、旨案依上開會議紀錄第1案及第2案：

(一)各委員審查意見及書面意見：詳會議紀錄。

(二)決議：

1、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
評估報告」舛誤或疏漏部分，請依審查委員意見補正後，
將修正版送交業務單位，轉呈委員們作書面審查。

2、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件及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
編定審查原則(15項)等書圖文件，請依審查委員意見檢
討修正後，逕送業務單位作書面查核，經查核無誤後，
原則通過。

3、本專案小組主要審查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

審查原則(15項)，至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部分，如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應予查詢項目之查核資料，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本小組僅提供相關意見，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三、案經書面查核，上開審查委員意見已補正完畢，旨案原則通過。

四、副本抄送本府經濟發展局，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3，有關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逕本權責妥處。

正本：蔡委員奇昆、黃委員玉龍、陳委員世仁、蔡委員宜哲、陳委員賜章、張委員順得、王委員國安、林委員世榮、謝委員惠雄、徐委員敏斯、羅委員昌偉、黃委員敏郎

副本：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公鼎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